

合同编号: TLJ20250701

供货合同

甲方: 米脂县公安局

乙方: 陕西泰力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米脂县公安局合同审核
(非接触式指纹采集一体化、执法记录仪采
集站设备采购协议)

1、服务内容、参数等项目已审定。

警务保障室审核岗(签字):



2015年7月3日

2、合同已审定, 同意签订。

部门负责人(签字):



2015年7月3日

注: 合同一式肆份, 注明签订时间

等
材

序号

1

2

3

4

5

6

民

甲方：米脂县公安局

乙方：陕西泰力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以下设备达成如下协议：

一、 合同内容及总金额：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标准化人员信息采集系统软件	V7.0	1套	87400.00	87400.00	国产定制
2	一体化采集柜	RXC-H1-0002	1台	24800.00	24800.00	国产定制
3	工控机	IPC-NF707B	1台	6700.00	6700.00	国产定制
4	LED补光灯	HX-BG100	2个	500.00	1000.00	国产定制
5	人像采集单元	CANON1500D	1台	2700.00	2700.00	国产定制
6	非接触式指纹采集仪	HX-R500	1台	20000.00	20000.00	国产定制

日



产定制
产定制
产定制
产定制
产定制
产定制

用

工具)、运保费(含包装费、仓储费、保险费、装卸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指导费、培训费及其他费用和税款。

3. 本合同总价一次包死, 不受国家政策性调价或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并作为最终结算的唯一依据。

4. 税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四、合同款支付

1.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预付款, 乙方开具全额发票。

2. 乙方将货物交付甲方, 甲方在货物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 一次性向乙方付清合同剩余款项。

3. 付款方式: 电汇。

五、运输与包装

1. 运保费: 一次包死, 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包括从合同设备供应地点到交货地点落地所包含的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包装费及其他各种费用和税款。

2. 运输方式: 乙方自行选择。

3. 包装按国家标准或部颁标准执行。

4. 包装箱应根据合同设备的特性在起吊部位注明标志, 每件包装箱内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乙方不回收包装物。

六、质量要求

(一) 乙方应提供详细的设备技术规范、技术文件及说明。乙方应在安装调试时提供以下文件包括:



1. 操作手册;
2. 设备合格证;
3. 保修证书;
4. 仪器设备配置装箱清单。

(二) 质保及售后服务

1. 质保期为 1 年, 从项目验收合格之日算起。质保期内乙方免费维修, 包括更换配件等, 质保期外终身维护保养。

2. 因设计、制造、性能等质量问题或安装调试质量问题发生的故障, 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 并承担甲方损失。

3. 在质保期内, 如果发现合同设备有缺陷或不符合技术文件中规定的质量标准 and 规范时, 则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 由此产生的运输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 质保期内, 乙方提供 24 小时的售后服务, 重大故障 72 小时内到现场解决并排除故障, 且承担所有维修费用。

5. 质保期满后, 若合同设备发生故障, 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 2 个工作日内派维修人员上门维修, 所需配件按成本价进行收取。

6. 因甲方或最终用户操作不当或不可抗力造成的合同设备故障, 不在乙方无偿服务范围内。

(三) 验收标准

合同、说明书或合格证进行现场测试验收。

七、检查与验收

行详

外观

设备

不符

向

理、

种

方

还

限

同

未

免费
均故
1. 规
1. 运
1. 内
后
本

1. 乙方在交货前，应对合同设备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合格证。

2. 设备到达安装现场后，甲方根据运单和装箱单对设备的包装、外观及数量进行清点检查，签署交货检验记录，其内容包括确认合同设备的产地、规格、型号、数量等。

3. 甲方开箱检查时，如发现合同设备有任何损坏、缺陷、短少或不符合技术协议中规定的质量标准和规范，应做好记录并留存照片等，向乙方反应，乙方接到甲方提出的要求后，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免费修理、换货或补发短缺部分，由此产生的各种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技术资料及技术服务

1. 设备的技术资料应完备、齐全，进口设备应同时提供中文版本（包括电子版）。

2. 乙方有责任和义务为甲方实行终身技术服务，按优惠价提供各种备品备件，对设备进行跟踪服务。

九、违约与赔偿

1.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设备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除按照合同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经济损失以及实现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鉴定费、差旅费和律师费）。乙方已充分了解并理解合同设备质量对于甲方的重要性并在设备报价中进行了体现。

2. 如果合同设备在检查、性能检验或使用过程中由于乙方的原因未能达到技术协议规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对由于合同设备引起的



其他设备、人员伤亡的直接经济损失向乙方进行索赔，并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责任。

3. 鉴于双方均确知按期交货对于本合同的履行极为重要，乙方承诺：除由于甲方或不可抗力原因外，从甲方要求交货之日起每逾期交货（含安装）一周，乙方将按照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二（2%）承担违约金，不满一周按一周计算，违约金将在支付合同余款时直接扣除，并赔偿给甲方延期使用造成的各种损失。双方一致认可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不解除乙方按照合同继续交货的义务或甲方继续主张赔偿损失的权利；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乙方依本条承担违约金。

4. 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索赔要求后 15 天内未能做出书面回复，该索赔要求将被视为已被接受。

十、合同纠纷解决

在合同执行中发生任何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仍未达成协议，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它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其协商结果双方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履行合同条款、财务结算手续后自行失效。

方承担

乙方承

逾期交

担违约

除,并

违约金,

员失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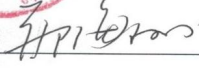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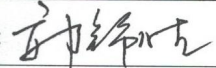
本条承

回复,

未达

充协

之日

甲方	乙方
甲方全称: 米脂县公安局 (盖章)	: 单位: 陕西泰力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负责人(签字): 	乙方负责人(签字): 
统一信用代码: 11610827016089863Q	统一信用代码: 91610132MA7GDX2Y6B
地址: 米脂县河西北片区园艺南路 1 号	地址: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崇文镇泾晨路东侧泾河智谷 B 座 6 层 611 室
邮编: 718100	邮编: 713700
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电话: 09126225226	电话: 13619248576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北大街支行 (行号: 102791000179)
号账:	号账: 3700021709200185682
日期: 2025 年 7 月 3 日	日期: 2025 年 7 月 3 日